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海商字第1號

原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邦權

訴訟代理人 江欣澄

張雯婷

蔣瑞琴律師

被告 KISH ROARING OCEAN SHIPPING CO., LTD.

法定代理人 JAMSHID HAJLOU

MOJTABA HASANI AMJAD

被告 RAHBARAN OMID DARY SHIP MANAGEMENT

法定代理人 SEYED REZA SEYED ALIZADEH

HASAN GHORBAN

MOHAMMAD HOSSEIN DAJ MA

被告 ALI FARASAT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林昇格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7日下午2時，在
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家瑜